

广西师范大学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 2024 年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后勤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学校干部任用等文件精神，结合后勤实际，现就 2024 年后勤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不断完善和规范后勤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着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适应现代大学后勤保障和建设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保障。

二、工作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原则；

(五) 民主集中制原则；

(六)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七) 业绩突出、优化布局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严格贯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认真实施选拔任用工作方案，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后勤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组。

(一)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国庆

成 员：吴 骞 于 雷 刘月娥 赖 仿 苏曦凌
柯君行 阳承姣 肖志勇 丁 军 韦永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换届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组织实施，成员如下：

主 任：郝利鹏

成 员：蔡 欣 李品萱

办公室可根据需要，抽调后勤各中心、部门人员配合做好选拔任用工作。

(二) 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韦 东

成 员：韦冬丽 卓学良

工作小组、监督小组为临时设立的工作机构，选拔任用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后勤纪委邮箱 gxnuhqjw@sina.com，监督电话：
0773-3698206。

四、任职基本条件和资格

（一）任职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拥护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具有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5. 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任职基本资格

1. 学历要求。一般应当具有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新提任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年龄要求。继续任职和新提任的干部原则上要能任满4年，即距法定退休年龄不低于4年。

3. 任职经历。

（1）担任中层干部正职的，应是曾在中层干部副职或以上岗位工作2年以上。

（2）担任中层干部副职的，应是曾任中层干部副职干部，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工作2年以上的硕士学位获得者，或在下一层级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具备职位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上述年龄和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

五、岗位及职数设置

为保证后勤保障工作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考虑各中心、部门单位人员规模、工作性质和承担任务大小等综合因素，合理设置机构和确定各中心、部门中层干部岗位和职数的设置，详见《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2024年中层干部岗位及职数设置情况表》（附件1）。

六、选任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动议

根据学校及后勤工作要求，结合2024年中层干部岗位

选拔任用工作的情况，后勤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酝酿各中心（部门）岗位、人选资格条件、选拔任用方式、工作方案等。

（二）填报任职意向

符合任职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的干部可根据中层干部岗位和职数设置（附件1），填写《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中层干部任职意向表》（附件2），同时签订《纪律承诺书》（附件3）。填好后密封并于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00前交至后勤综合办公室310室，逾期不再受理。任职意向情况由综合办公室进行汇总后提交后勤党委。

本项工作在2024年6月底完成。

（三）研究酝酿交流调整配备方案

后勤党委根据岗位工作需要，综合干部平时表现和个人任职意向等情况，研究酝酿中层管理干部交流调整配备方案。

本项工作在2024年7月上旬前完成。

（四）开展中层管理岗位的选拔任用工作

后勤党委统一组织开展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民主推荐。根据不同岗位情况，采用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即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间，推荐结果在同类型岗位选拔中有效）。

综合办公室汇总民主推荐情况，结合干部综合表现和各中层管理级岗位的实际情况，形成综合报告向后勤党委汇报。

2. 确定考察对象。后勤党委根据民主推荐情况，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人岗相适、择优

选用的原则，确定考察对象名单。

3. 组织考察。在一定范围内考察公示，由后勤党委组成干部考察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考察谈话、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资料等方法，对考察对象进行深入考察，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情况。

本项工作在 2024 年 7 月中旬完成。

（五）讨论决定

后勤党委将平级交流调整配备方案、拟提拔对象考察情况报后勤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岗位人选。

本项工作在 2024 年 7 月中旬完成。

（六）正式任命

1. 任职前公示。对经后勤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人选名单，在后勤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 安排进行任职谈话。后勤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干部进行任职前谈话。

3. 办理任职手续。经公示没有发现影响任用的问题和不良反映的，下发任职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工作在 2024 年 7 月下旬完成。

以上各项工作时间节点为原则性安排，如遇调整，另行通知。

七、相关政策与要求

（一）实行中层干部任期制

根据领导人员任期制有关规定，结合后勤工作实际，后勤中层管理干部一任任期为 4 年。本次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实行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全覆盖，现职中层管理干部、符合条件拟申报中层管理岗位的人员均需填写《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中层管理干部任职意向表》（附件2）。

（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工作要求和为培养选拔优秀管理干部储备人才，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要注重用好各年龄段干部，构建合理干部人才梯队；注重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大力选拔有业务专长、专业特长、基层一线、多岗锻炼和具有到艰苦岗位工作经历，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素质优秀年轻干部。

（三）实行中层干部交流制度

符合任职基本条件和年龄界限的中层干部，经选拔继续任原职务或平级交流到其他岗位。在同一职务连续任满8年的，原则上要进行交流，在涉及人财物等重要部门岗位担任同一职务任满4年的，原则上要进行交流。工作经历单一的优秀中青年干部有计划地进行交流。个别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放宽。

（四）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中层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主管领导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五）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根据有关规定，逐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建立健全中层干部退出机制。对不同原因不再担任中层岗位职务的干

部，实施不同的退出办法。

1. 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中层岗位职务，且任期考核合格的，由后勤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安排，不占中心（部门）职数，享受后勤规定的相应待遇。

2. 因选拔后未能聘任职务的，由后勤安排适当岗位，其待遇标准执行“薪随岗移”的原则，按照后勤有关规定确定。

3. 不服从组织安排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予以免职，按新聘任岗位给予待遇。

（六）现职中层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新一任中层干部职务：

1. 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2.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3.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4. 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特别是跑官、拉票行为的。

5. 非经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6.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八、纪律与要求

本次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由后勤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后勤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后勤纪委负责对工作全程监督。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的“十个严禁、十个一律”

（附件4）和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及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校纪检监察组关于严明换届纪律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后勤党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将整个选拔任用工作置于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之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以铁的纪律保证干部选拔任用作风清正。

各部门（中心）要切实做好每位后勤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各中层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有利于学校及后勤发展大局出发，认真对待，坚决服从后勤中层干部岗位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本次干部选拔任用过程，欢迎广大员工监督，个人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后勤纪委反映干部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要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如实反映问题，受法律保护。

选拔任用工作期间，现职中层干部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职，待新任干部到岗交接工作完毕后方可卸任。对于岗位调动，中层干部应服从，如有异议，可向后勤党委会提出个人看法，但一经后勤党委会决定，应当服从。在通知本人后的6个工作日内（以个人任免职文件发文时间为准）对拒不到任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任的，免去其所有职务，期间停发所有工资待遇。3个工作日后（不含以上6个工作日）不主动申请到岗、换岗的，或经后勤通知仍不服从后勤其他工作安排的，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旷工情形进行处理。选拔任用工作期间干部的表现，列入干部任用和年度考核内容。

九、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未涉及的事项，按学校和国家有关规定调整。

(二) 本实施方案由后勤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 2024 年中层干部岗位及
职数设置情况表

2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中层干部任职意向表

3. 纪律承诺书

4. 中央“十个严禁、十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

附件 1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 2024 年中层干部岗位及职数设置情况表

序号	所属中心部门	岗位名称	岗位级别	岗位职数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2）	主任	正职	1	
		副主任	副职	1	
2	财务部（2）	主任	正职	1	由学校派驻
		副主任	副职	1	
3	饮食服务中心（2）	经理	正职	1	
		副经理	副职	1	
4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2）	经理	正职	1	
		副经理	副职	1	
5	物业服务中心（2）	经理	正职	1	
		副经理	副职	1	
6	水电供应服务中心（2）	经理	正职	1	
		副经理	副职	1	
7	维修管理服务中心（2）	经理	正职	1	
		副经理	副职	1	
8	物资采购中心（1）	经理	正职	1	
9	商贸服务中心（1）	经理	正职	1	
10	后勤党委（1）	专职组织员		1	非中层干部 职数

附件2

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干部任职意向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近6个月免冠浅蓝色 底电子证件照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健康状况		
职称及取得时间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 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 职 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任现职及时间					任现职级及时间		
任职意向 (不得超过2个)		(一)				(二)	
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简 历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附件3

纪 律 承 诺 书

作为一名后勤员工，应模范遵守干部选拔任用纪律，以实际行动接受组织考验。为此，本人郑重向组织承诺：

一、服从组织安排。坚持讲党性、讲原则、讲大局，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做到集中精力干事业，善始善终抓工作。

二、坚持组织原则。模范遵守和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项监督制度等政策法规，拥护后勤党委决策，维护后勤党委权威。

三、严守工作纪律。模范遵守和带头执行中央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监督制度（意见）和“十不准”要求，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的“十个严禁”“十个一律”和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及自治区 纪委监委驻校纪检监察组关于严明换届纪律的要求。

四、维护工作秩序。不在非正规场合议论干部，不随意猜测人事安排情况，不传播小道消息或编造谣言，不诬告陷害或诋毁中伤他人，不以威胁或欺骗等手段，妨碍或侵犯他人的民主权利，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环境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五、抵制不正之风。坚决同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作斗争，主动反映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积极支持后勤纪委及上级组织部门对违反工作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以廉洁的风气树立良好的干部形象。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央“十个严禁、十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

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 and 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

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十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